

檔 案：
保存年限：

事務組長 廖奕鈞

社團法人新北市維精慈善會 函

擬

1. 敬會文書組建置文號。
2. 公告周知並依文段說明辦理。

地 址：23447 新北市永和區
自強街 18 巷 2 號 1 樓
承辦人：鄧金枝
電 話：02-2926-5188
傳 真：02-2920-9588

協助行政 劉好嫩

教務主任 李明鴻

註冊組長 林德志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維字第 112059 號

速 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

校長 曾慧媚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，
請 貴校協助辦理，期使學生安心讀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「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之發放對象著重於低收入家庭、清寒家庭及家庭突生變故無法註冊者，請 貴校嚴選真正需要、合乎規定之學生，以使社會資源發揮應有之效益。
- 三、請於 112 年 9 月 28 日之前，造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未繳費之註冊單正本、個資同意書及申請書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俾憑作業。
- 四、請 貴校至本會網站下載相關表格並檢附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書及學生清冊各乙份供參。

理事長 譚延富

機關收文 112/08/31



1129289258